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2263
2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8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一同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签名) 威廉·斯克兰顿

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的报告

1. 背景：本报告是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该决议要求将在朝鲜的联合国军置于美国主持的联合司令部指挥之下，并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本报告概述了上次报告(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第 S/11861 号文件)所叙述的期间以后的发展，其中包括八月十八日在板门店附近共同警备区发生事件的详情和后来议定的在共同警备区各种安全安排上的改变。

2.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努力维持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执行这个协定的主要机构是军事停战委员会。这个协定设立了停战委员会以“监督本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协商处理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S/11861 号文件讨论过，委员会由十名高级军官组成，五名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派(包括美国、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成员)，五名由北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指派。它由一个秘书处协助，秘书处由每一方派出代表组成，必要时召集会议。双方值日官也协助委员会，他们逐日与对方取得联系。这些接触是在共同警备区内进行，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的一部分横跨军事分界线，军事分界线位于非军事区的中心，把朝鲜半岛划分为两个部分。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联合国军司令部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也彼此合作，支持中立国监察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根据停战协定设立的，其任务是监督协定某些方面的执行。中立国监察

委员会由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典和瑞士的代表组成。它在板门店附近的共同警备区每星期开会一次，并将它的活动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提出报告；它的任务主要同军事人员和装备进入和撤出朝鲜有关。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大韩国从停战协定缔结以来即信守不渝。在谈判期间大韩国政府就提出保证遵守停火。联合国军司令部曾重申这些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代表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所有军队，其中也包括大韩民国的军队，签署停战协定。大韩民国的军官从一九五四年三月起就被派驻停战委员会，自此以后即经常在委员会服务，同时也参与了秘书及较低级别的活动。

3. 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停战委员会的会议，是用来讨论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遇有重大违反事件时，联合国军司令部一贯经由委员会会议加以解决。秘书会议是用来处理行政事项，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内委员会召开了十七次会议，秘书处召开了十二次会议。这些会议为说明事实，为交换关于沿非军事区的各种安排和危险事件的看法，提供了唯一经常的渠道。这些会议对于防止可能发生估计错误和冲突的升级是必不可少的。共同值日官的逐日会议和两方办公室的直通电话使双方可以立即取得联系。

委员会自上一次报告以来这一年内最值得注意的成就是作出种种措施，以减少在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发生暴力对抗的危险。这些安排是在八月十八日发生事件（详情见下文）以后才作出的，当时在共同警备区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范围内有两名联合国军官在监督修剪树枝时为北朝鲜士兵杀害。这个新的安排和促成安排的谈判对于消除八月十八日事件以后的危险局势起了重要的作用。

4. 过去一年的发展

自从联合国军司令部上一次报告所述时期（一九七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结束）以来，联合国军司令部已采取各种正面行动以保证达成停战协定的目标。除八月十八日事件发生后所作的种种广泛的努力外，这些行动包括：

(a)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军事停战委员会举行第三百七十次会议时，联合国军司令部单方面解除驻守该地区委员会总部百分之五十的警卫人员的武装。这样做法本来是希望互相朝着减除该地区紧张局势作出进展。但是对方未有反应，因此在一九七六年五月恢复了核准补足的三十五名武装人员的全额。这些人员奉严格命令避免和对方接触或发生冲突，除受到武装袭击有自卫的必要以外，不得使用武器。（八月十八日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依照这些命令所表现的自制，是防止这一事件严重升级的关键性因素。）

(b) 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同日，即在一月二十二日要求作出重大努力去视察非军事区，以便调查、证实和消除可能已发生的任何违反停战事件。

(c) 联合国军司令部屡次要求召集联合观察小组去调查双方指控违反停战的事件。自从观察小组最后一次在一九六七年四月召集以后，联合国军司令部反复提出召集观察小组的要求，总共有六十七次，其中包括要求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三日和八月六日举行的两次会议（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联合观察小组初次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在共同警备区集会以协助执行新的共同警备区协定。）

(d) 关于使用联合观察小组的提议既然没有正面的反应，联合国军司令部对于对方提出有关违反停战事件的一切指控，只要这些指控足够具体、可以进行调查，就单方面进行了调查。已经调查过的指控有 27,000 起以上（虽然有些指控是在所指事件发生四十天后才提出）并且在停战委员会会议上作了答复。联合国军司令部过去曾承认九十八次违反停战事件（最近一次是一九七五年七月大韩民国的一架直升机于非军事区坠毁）；但过去一年内，对方提出的指控，没有一件获得证实。

5. 违反协定事件和危险事件

过去一年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提出关于北方违反协定的事件共10,801起。较严重的违反协定事件有以下各项：

(a) 六月十九至二十一日期间，在紧靠非军事区的南方发现武装入侵者三名。入侵者向执行逮捕的大韩民国人员开枪射击后均被击毙，在他们身上发现有标明来自北朝鲜的AK-47型步枪、照相机、地图和装备。

(b)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用自动武器和无后坐力步枪向联合国军司令部阵地射击，造成破坏。

(c) 该年内在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北朝鲜人员违反协定，多次干扰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行动，并在某一次（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击伤在总部地区联合国军司令部车辆的一名司机。

6. 八月十八日事件和其后的安排

停战委员会共同警备区内最严重的违反协定事件是在八月十八日发生的。三十名北朝鲜警卫人员攻击了伴同一队工人和平工作的十名联合国军司令部警卫人员。这些工人的任务是修剪障碍两个联合国军瞭望所之间视线的一棵树（树在共同警备区军事分界线属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一方）。这是一种例常的维修工作，常常进行的。在此以前曾计划砍去这棵树，因为北朝鲜人员的反对而作罢。

北朝鲜的警卫人员起初没有表示反对，后来要求停止这种工作。联合国军方面的指挥官因为工作没有完成，下令继续工作。这时候，北朝鲜方召来增援，到后就攻击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警卫人员，而且集中攻击在场的两名美国陆军军官。这两名军官（其中一名没有武装）被他们用棍子、斧柄、斧背打死。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警卫人员竭力与北朝鲜的兵士脱离接触，救护军官一同退出攻击地区，结果另有七人受伤。

联合国军司令部立即要求召开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于八月十九日开会。联合国军司令部以最强硬的言词抗议这两名军官的被杀害，并且要求保证这种事件不再发生。八月二十一日联合国军司令部方砍去了这棵树，同时把北朝鲜方一九六六年在共同警备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非法设立的两个栅栏拆去。同日稍后，北朝鲜人民军司令通过军事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的会议，传达了对于这事件表示遗憾的意思，但是对于惩处肇事人等和防止将来发生这种事件，没有提出保证。

联合国军司令部接着又要求召开会议，坚持采取这种措施，在这次会议里开始讨论了共同警备区新的安全安排。朝中方面建议了一些步骤，使双方军事人员限于非军事区各自的一方，这显然是采取他们以前不加理睬的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所提建议中的一些内容而加以扩充的。关于这方面和有关事项的安排，后来由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秘书长进行谈判，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达成协议，并经军事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二人核准。这项协议构成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订立的“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其中规定：

(a) 除了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观察小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人员外，其他军事人员，除非得到对方准许可以为某一特定目的越过分界线以外，都应留在警备区军事分界线的各自一方内（军事分界线上的建筑物内除外）。

(b) 非军事人员应有在共同警备区内行动的自由，但须在会议地点的指定越界地点越过军事分界线，以便以适当方式查明他们的身分。

(c) 双方应把设在军事分界线对方的哨所除去（事实上，这只适用于北朝鲜一方，因为他们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设有四个哨所，而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北朝鲜一方未设哨所）。

(d) 禁止共同警备区内的军事和非军事人员作出“危害彼此安全的接触”。

(e) 协议于九月十六日生效，以便有时间依照协议来划定军事分界线，并让北朝鲜撤去哨所。

7. 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接续以前的提议，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在十月八日写信给对方的秘书长，建议双方试行：(1) 确定指控违反停战事件的全部事实，(2) 减少在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3) 改善军事停战委员会各机构的使用以便它们能更有效地执行任务。这项提议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次日的会议上再度提出，联合国军司令部在那次会议上表示，希望八月十八日事件后所取得的进展能够继续下去。在十一月十七日举行的下一次秘书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答复了十月八日的信件，认为来信和在军事停战委员会那次会议上的发言都没有新的内容。

8. 结论

正如本报告指出的，尽管军事分界线上存在着紧张局势和敌意，但停战协定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委员会达到了极有价值的目的：使停战协定能够维持，证明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参加的军队继续恪守停战协定，以及方便双方直接接触。在对一项继承的安排取得协议以前，必须确保停战协定继续发生效用。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为协定的执行，并为防止朝鲜半岛战争的爆发作出努力。

附件

“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
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

鉴于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同朝鲜人民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另一
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订立的协定第二条第 25 款载有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
部的地点和工作的规定，

鉴于军事停战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通过的“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
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第二节 c 载有关于共同警备区警卫问题的规定，

鉴于在上述各项协定生效后几年中，显示出为了保证共同警备区内人员的安全，
特别是为了预防双方军事人员的冲突，有必要增加一些措施，

为此，军事停战委员会两位秘书长建议军事停战委员会增订下列补充协议，以
修正“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

《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
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第四四六次秘书长会议达成协议，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经双
方高级成员批准)

一、关于第二条 c 款的补充协议

根据一项联合测量，共同警备区内会议大楼地点的军事分界线只需用水泥铺地
标明，宽 50 公分、高出地平面 5 公分；在其他地区则只需用长 10 公分、宽 10

公分、高 1 公尺的混凝土标干插入地面，间距 10 公尺。会议大楼地点占军事分界线上的七座大楼和环绕着这些大楼的场院，即七座大楼和西端大楼以外 10 公尺至东端大楼以外 10 公尺之间的地面。

除了共同警备区西南角的军事分界线有一段为河床，界标应交替由适当一方设置于河岸之上以外，从军事分界线第 0099 号界标至西边界限间的标界工作应由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负责，从军事分界线第 0099 号界标至东边界限间的标界工作则由联合国军司令部负责。

界标的维护和管制工作应由标定界线一方负责。

二、关于第二条 d 款的补充协定

所有军事人员，包括共同警备区内的警卫人员，均不得越过共同警备区内军事分界线进入对方地区内；但按照《停战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观察小组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人员不在本协议的规定范围内，每一方一次可有不超过 15 名的军事停战委员会成员和助理人员进入并停留于对方的地区内。双方人员可在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内自由行动，双方人员可在共同警备区内军事分界线上供其一方使用的建筑物内自由行动。

有必要越过军事分界线进入另一方地区以维护和管制共同警备区内的通讯设施的军事人员或从事其他经批准的活动的非武装军事人员，对方应予同意。

双方所有非军事人员都可自由越过共同警备区内的军事分界线。但是，这些人员通过军事分界线时只能取道共同警备区内的会议大楼地点，以便可以适当方式查明他们的身份。通过共同警备区内的军事分界线的车辆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同意。

双方军事人员或非军事人员都不得在共同警备区内从事有害于对方安全的接触。每一方负责保证合法进入共同警备区内自己一方的对方人员的安全。

三、关于第三条 b 款的补充协议

双方在共同警备区内有设哨所的必要时，只能设在自己一方的地区内。

为使第二条 a 款的安全保证得到确实遵行，双方都不得设置有碍另一方观察的视觉障碍物或其他障碍物。

“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及其警卫和建筑的协定”的补充协议的执行规定如下：

- 一 补充协议于双方高级成员批准补充各点十天后开始生效。
- 一 联合测量队应由双方人数相同，具有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组成，以进行联合测量和标明军事分界线的工作。双方在联合观察小组的监督下保证联合测量队的安全与保障。
- 一 在补充协定批准至生效日期间的期间，执行下列各点。
 -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完成军事分界线的标明工作。
 - 双方应从对方地区内撤回各自的哨所，警卫人员和其它设施；但双方在联合值日官办公室装置的电话及其设施不在此限。
 - 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设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方的哨所应予撤除。
- 一 自双方高级成员批准补充协议起至协议正式生效之日止，双方均需发布并执行命令禁止有危害对方安全的接触，或干扰为执行补充协议而进行的工作。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签订。

联合国军司令部
美国代表团秘书

特伦斯·麦克莱恩上校（签名）

朝中代表团

朝鲜人民军秘书

崔元哲大校（签名）

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军事停战委员会